

黄山学院文件

校教〔2019〕62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2019年11月4日

黄山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大力推进学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有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鼓励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和经费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审核办法》（皖教高〔2016〕8号）、《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 黄山学院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2019〕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根据“统一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以推进教学建设、规范教学管理、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为主要内容，通过抓好一批具有基础性、引导性的重点项目，引导学校教学改革方向，进一步调动广大师生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大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和训练，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规范教学秩序，优化育人

环境；进一步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促进学校更好地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包括：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一流（品牌）专业、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精品线下开放课程、智慧课堂、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一流教材建设、规划教材、高水平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名师（大师）工作室、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委托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含重大、重点、一般级别及专业委员会推荐项目）、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项目、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中外合作培养项目、示范实验实训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学科和技能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创客实验室、高等教育质量品牌基地建设、教学成果奖（含竞赛转评类）、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当年的质量工程项目以省教育厅公布的目录为准。学校每年视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校级自筹经费质量工程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级、省级和校级质量工程的全部项目。经学校认定后，对于不在省教育厅公布的质量工程项目名录的项目，可纳入教学研究类项目管理，其中由国家部委下达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类项目，到账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视同省级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到账经费在 2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间的，

视同省级重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到账经费在2万元(不含)以下的，视同省级一般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对于与企业签订的校企合作育人项目，按到账经费参照省厅关于横向项目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不在省教育厅公布的质量工程项目名录内而纳入教学研究类项目管理的项目，不享受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相关经费资助及奖励政策待遇。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按照《黄山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校创〔2016〕9号）进行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成立“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负责对项目申报、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质量工程”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统筹指导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
- （二）制订和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三）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国家级、省级项目推荐；
- （四）指导、检查、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负责项目事项变更等工作；
- （五）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
- （六）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校要求，项目单位负责统筹安排集体类项目撰写及所有申报材料报送工作，并对项目单位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对本单位所有项目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负责；

（二）建设期内本单位所有项目，由项目单位统筹管理。集体类项目应定期组织研讨，确定建设目标、规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方案等；项目单位应督促所有项目负责人按照任务书执行，并定期组织项目自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每年 11-12 月应向学校“质量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控、检查和审计；

（三）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经费，监管建设经费的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主持人，以下统称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九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交填写《黄山学院校级“质量工程”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报学校批准。国家级、省级项目

变更，需另提供项目变更前后的项目成员名单，教务处于每年5月、11月集中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一) 集体类项目负责人应为学院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或专业教研室主任(负责人)，如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而无法继续项目研究的，必须按程序进行变更或者作撤项处理；

(二) 其他项目负责人进行变更时，项目单位应严格对照申报指南，对后续负责人资格进行审核。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具体情况，发布项目建设计划和申报指南。各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积极培育、申报各级各类建设项目。质量工程项目的申报立项评审程序如下：

(一) 教务处发布或转发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 各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组织教师申报项目；

(三) 教务处受理项目申报工作，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确定立项或推荐项目。项目评审采用校内外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校内专家采用回避制原则从专家库中产生，单次评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校内评审专家库由教学委员会成员、学术委员会成员、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组成；

(四) 学校审定立项建议方案后，批准立项实施或向上级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个人当年不能同时主持申报两个(不含)以上的项目。

主持承担质量工程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者不能申报新一轮同类项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下拨的项目经费或奖励在资金到位时学校给予一次核拨。无下拨经费或奖励的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经费或奖励从学校专项资金中专项申报列支。省级和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学校将根据当年教育教学经费预算情况给予资助或奖励。

同一个项目获得多级立项的，按照资助额度最高标准执行，不重复资助。项目未列入质量工程或当年省教育厅质量工程项目名录发生新变化，经学校认定后，比照同级同类项目进行资助或奖励。校级自筹经费项目不予资助或奖励。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按照“统一预算、单独核算、分年拨付、专款专用”的原则，由教务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进行宏观管理。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年度支出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项目单位、教务处、财务处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的经费核拨按照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的原则。

第十六条 所有项目由学校提取总经费的 8%作为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评审及奖励等活动开支，剩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建设需要合理配置资金使用。对于立项经费总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的集体类项目，其中总经费的 50%必须安排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对于立项经费总额在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内的集体类项目，其中总经

费的 30%必须安排教学仪器设备采购。立项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办公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费用；

（二）印刷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产生的印刷费等方面的支出，包括版面费等费用；

（三）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会务费及其它费用；

（四）专用材料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方案论证、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及项目参与者参加各项培训等费用；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软件费：指用于课件、课程网站、仿真实验平台等系统的制作费用；

（八）劳务费：指项目实施所需的对外劳务支出（不得发放给项目组成员），项目所支出的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15%；

（九）委托业务费：指为了完成项目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十) 专用设备购置费：指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费用；

(十一) 其他经研究确定可予以支出的费用。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报销应经项目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提交教务处审批。

第十八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学校国有资产，纳入项目单位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分不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验收。不定期检查由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年度检查验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统一开展。

第二十条 年度检查验收内容

- (一) 围绕建设目标，项目的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二) 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三)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四)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
- (五) 项目经费的落实、配套与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年度检查验收范围为尚未结题的各类集体类和人类项目。项目建设期内每年需接受年度检查，项目建设期满需参加结项验收。因故不能按时结项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仅可申

请一次延期。经批准延期结项但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作撤项处理；不按要求提交结项材料的项目，按延期一年或撤项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级项目年度检查由各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校级及以上项目结项验收和省级以上项目年度检查由教务处统一组织。

第二十三条 检查验收结束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由教务处公布检查验收结论。年度检查未通过的项目，限期整改，项目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提交整改报告。结项验收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延期一年整改；仍未达到验收要求的，给予撤项处理，学校将追回项目经费，用于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经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类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等处理，三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建设有关材料，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管理行为的。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对结项验收成绩为良好等次以上的省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具体见附件。

第二十六条 各项成果奖励对象是指以黄山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所取得的成果；个人奖项评选的对象为黄山学院正式在编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各奖励项目，除教学成果奖以外，若属在同类评审中同时获得国家级及省级奖励，则按最高金额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若非同一奖励年度，则后续年度只奖励差额部分。

第二十八条 对于项目由团队完成的，奖励指该团队的奖励，具体每个成员的奖励金额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经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并在所在单位公示。上述奖励中，奖金所得税自理。

第二十九条 各种奖励项目中，省级是指由省教育厅组织评审或者认定的项目，国家级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审或者认定的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有专门建设与管理办法的具体项目类别，依照相关文件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黄山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校教〔2017〕4号）和《黄山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奖励暂行办法规定》（校教〔2013〕2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黄山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奖励标准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优秀	良好	
教学成果奖类	国家级	特等奖：100 一等奖：50 二等奖：25		在国家奖励以外，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级	特等奖：1.5 一等奖：1 二等奖：0.6		一次性奖励
	校级	特等奖：0.3；一等奖：0.2；二等奖：0.1		一次性奖励
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	2	1.6	一次性奖励
	省级	0.6	0.5	一次性奖励
人才培养模式类	国家级	0.6	0.5	一次性奖励
	省级	0.3	0.2	一次性奖励
课程及教材建设类	国家级（课程类）	0.5	0.4	一次性奖励
	省级（课程类）	0.3	0.2	一次性奖励
教师类	国家级（教学团队）	2	1.6	一次性奖励
	省级教学团队及基层教研室示范项目	0.5	0.4	一次性奖励
	教学名师	国家级：30； 省级：1		在国家奖励以外，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级教坛新秀	0.5		一次性奖励
教研项目类	国家级、省级（教研项目）	15%*立项经费	12%*立项经费	一次性奖励
其他类	国家级（应用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	1	0.8	一次性奖励
	省级（应用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	0.5	0.4	一次性奖励

注：教材按照《黄山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科[2016]4号）执行。